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职务：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局长

受 委托人：马慧敏 职务：武川县乌兰牧骑 队长

武川县乌兰牧骑是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下属二级单位，现委托该同志（身份证号 150102197910092542）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授权该同志就爬山调抗战历史剧《青山儿女》项目
15125-NMGGSCA-CS-20250007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该项目的所有合同签订。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受委托人：马慧敏

日 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武川县可镇青山路宣传文化中心

乙方：呼和浩特市二人台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园西路18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爬山调抗战历史剧《青山儿女》项目15125-NMGGSCA-CS-202500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爬山调抗战历史剧《青山儿女》修改提升。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爬山调抗战历史剧《青山儿女》修改提升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完成

（三）服务地点：武川县可镇青山路宣传文化中心（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樊学勤1894791241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慧敏1375409435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71000元（小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爬山调抗战历史剧《青山儿女》修改提升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此剧目修改提升费用共计人民币1671000元（小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大写）含税。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启动资金费用人民币5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大写）；剧目首演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人民币5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大写）；在乙方出具结项证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纸质验收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671000元（小写）陆拾柒万仟壹元（大写）。

甲方在支付乙方每笔费用前，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二人台艺术研究剧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0650078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园西路188号

电话：65271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帐号：1500170663605250655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法律途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慧敏 (签字)

2025年8月4日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二人台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8月4日

